

汉中市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签审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2.拟定全市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各县区、各行业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 3.监督并管理指导全市公证、律师、仲裁工作；
- 4.负责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制度执行工作，指导全市基层司法所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5.负责社区矫正执行及管理；
- 6.指导、管理刑释人员帮教安置；
- 7.负责规划、推进公共法律体系和平台建设，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
- 8.协助省司法厅做好全市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
- 9.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负责服装、器材、警车等装备的管理；
- 10.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和警衔、立功评授工作，协助县区管理县区司法局领导干部；

- 11.负责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组织实施;
- 12.承担全市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
- 13.承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理诉市政府的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
- 14.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市行政执法,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及行政执法证件,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 15.指导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
- 16.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 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政治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秘书科、办公室、行政复议应诉一科、行政复议应诉二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立法与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科、社区矫正管理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律师工作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

(三) 工作成效及亮点

(1) 深化法治建设,依法治市氛围更加浓厚。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必学内容、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程,常态化推动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市委常委会学法3次,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开展专题学习7次,市政府领导集体学法3次,全市1.2万名干部实现学法全覆盖。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工作,持续将

其纳入全市总体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听取法治建设情况汇报，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分管领导有效指导，对全面依法治市把关定向、协调督办。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市委书记点评法治工作会议，修订《中共汉中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汉中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以市政府名义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 9 个方面 32 项法治政府建设举措。同时，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中增设涉外法治工作协调小组，召开涉外法治工作建设座谈会，制定《加强涉外法治工作的若干措施》《涉外法治联席会商办法》。

（2）推动重点破局，法治政府建设更加深入。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审核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战略合作协议、重大合同等各类文件、协议 361 件；积极推进滞后性行政规范性文件“改废”工作，清理政府规章 1 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358 件，废止 4 件，修订 10 件。认真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行政检察衔接配合，合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今年以来，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385 件、审结 339 件，审结率 88%，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持续保持 100%，我市已初步形成“大复议、中诉讼、小信访”工作格局。深入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协作、衔接、会商“四个机制”，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能力的实施意见》《行政执法风险防控指引》《行政执法人员“十要十不要”执

法行为规范》《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通知》《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指导意见》等，编制行政执法年度监督计划，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线上、线下培训 76 期 8300 余人次、资格审核 10767 人，全市 177 个镇（街道）组建综合执法队，市本级和 11 个县区均加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牌子。

（3）适应时代变局，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坚持线上线下法律服务融合发展，着力打造“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延伸县区的 11 家司法鉴定处、8 家仲裁分支机构高效运行，消除了 2 县一个律师事务所的问题。培育“法律明白人” 17805 人，村（居）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在妇联、残联、驻汉部队等 38 家部门单位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面向农民工群体开通法律援助维权“绿色通道”，成立全省第 2 家、陕南唯一的知识产权仲裁院，召开仲裁与律师行业、仲裁与民营企业协调发展座谈会，创新制订鉴定（评估）机构名录及配套管理办法。大力推行涉企公证“精准办”“预约办”“上门办”，推出压缩办证期限、拓展“一证一次办”等一系列公证便民提速措施，减免企业公证费用 20 余万元。截至目前，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758 件、公证 4908 件、司法鉴定 2973 件。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本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汉中考区 1240 名考生考试工作。着力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开展“法律九进”活动 6000 余场次，举办法治大讲堂（讲座）、宣传咨询 3000 多场次，推送普法类短视频 31 期，建成法治文化景区（基地）23 个、法治文化公园 55 个、法治文化长廊 276 个，

创新建立的“三单两书”普法机制在全省推广。

（4）服务保障大局，法治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围绕服务保障深化“三个年”活动，出台《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服务保障深化“三个年”活动十条措施》《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规定》等重要文件，聚焦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领域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部署推进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政策专项清理，有效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持续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大力开展“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建立法律服务团队 100 余个，“法治体检”企业 500 余家，提供法律咨询 600 余件，开展法治宣讲 260 余场次。切实发挥调解仲裁职能，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1.6 亿余元。

（5）保障安全格局，维护稳定作用更加彰显。牢固树立“大安全”理念，一是严把社区矫正对象“入矫关”“监管关”“考核关”“解矫关”，每季度召开社区矫正矫情分析会，建成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基地 24 个、公益活动基地 63 个、就业基地 25 个，形成“四件套+”日常管理模式、不定期“点验”抽查等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在册的 1529 名社区矫正对象思想稳定，无脱管、漏管及重新犯罪现象。二是从严从紧、从实从细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常态化落实“无缝衔接、监管教育、有效回访”等工作机制，与十余家市级部门联合印发《汉中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实施意见》。累计开展刑满释放人员法治教育 6000 余人次、心理辅导 380 余人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2200 余件。目前，我们正重点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

开展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三是**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建立“五定四分”工作机制，部署开展6轮次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工作，与四川巴中、广元、绵阳、甘肃陇南四地市签订《三省五市边界人民调解协作协议》。市本级及11个县区组建调解协会，成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107个，培育专兼职调解员10910名，纠纷调成率达97%以上。

（6）司法行政队伍更加过硬。始终牢记政治机关第一属性，注重把“司法行政讲政治，业务工作重党建”这一工作要求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聚焦“第一议题”常态化、长效化，全面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先后利用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周例会等开展集中学习80余次，研讨交流40余次。进一步推动“火种计划”走深走实，将17名优秀青年干部纳入“火种计划”小组学习培养，确定4名科室负责人作为能力导师，加快锻造高素质专业化青年干部人才队伍。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自觉接受“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教育洗礼。今年3月，汉中司法行政系统2个集体3名个人分别荣获全国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10月，汉中律协代表队荣获陕西省第三届青年律师辩论赛冠军，律师黄彦杰荣获全国青年律师演讲赛三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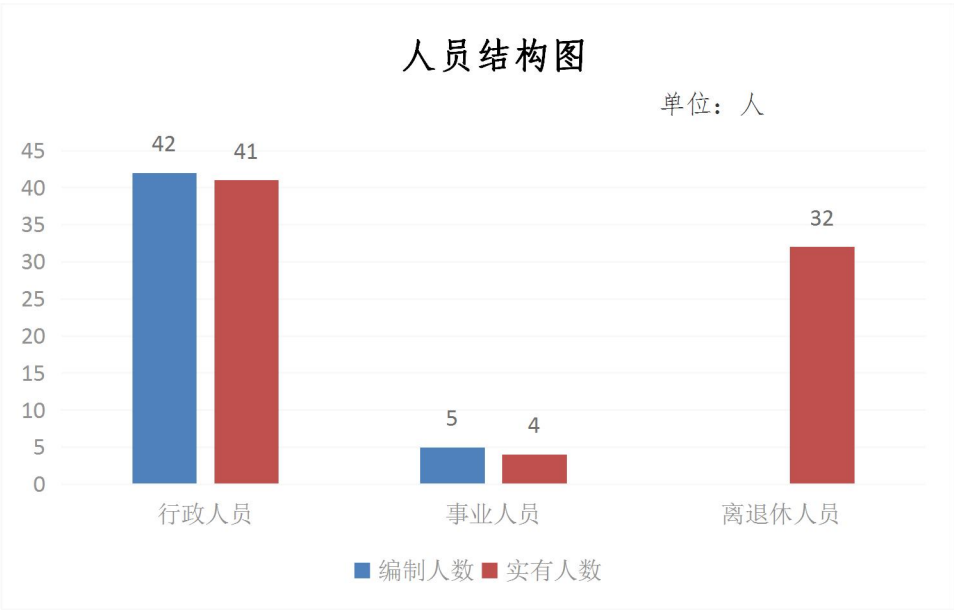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汉中市司法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

度部门决算。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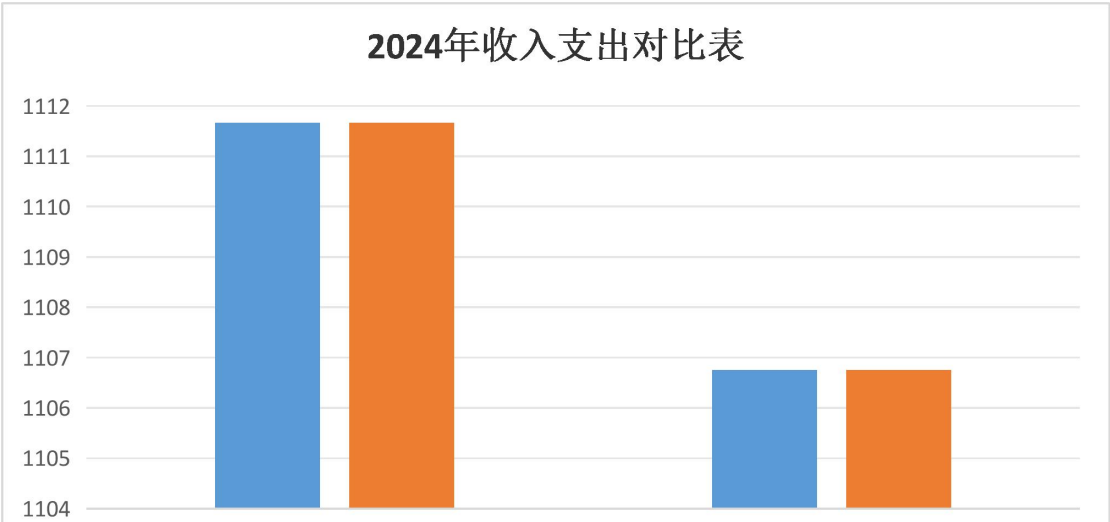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47 人，其中行政编制 42 人、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员 45 人，其中行政 41 人、事业 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2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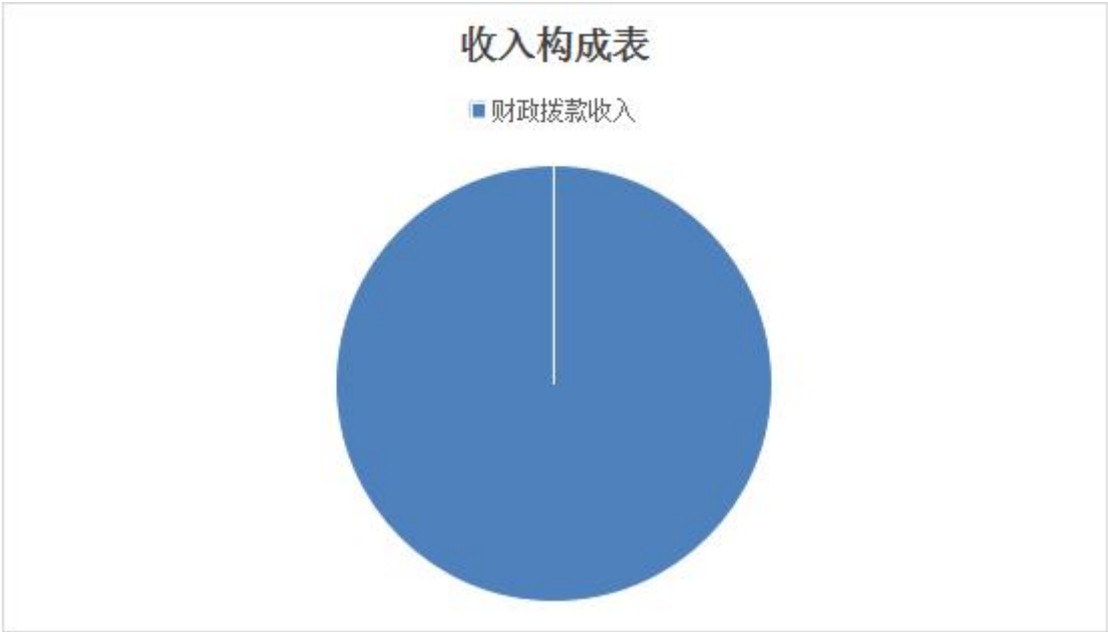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106.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4.91 万元，下降 0.44%。主要是财政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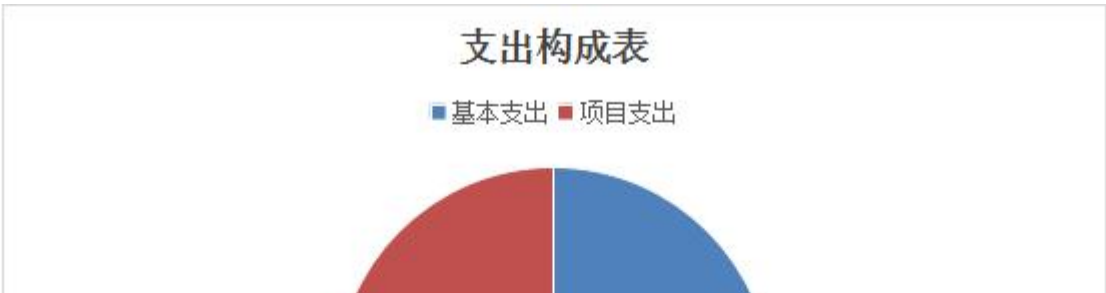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06.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06.7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06.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7.12 万元，占 67.5%；项目支出 359.64 万元，占 32.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106.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4.91 万元，下降 0.44%。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入减少。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106.76 万元，支出决算 110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91 万元，下降 0.44%，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财政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538.42 万元，支出决算 53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行政（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5.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行政(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行政(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89.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5.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1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6.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7.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4.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8.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就业补贴（款）就业见习补贴（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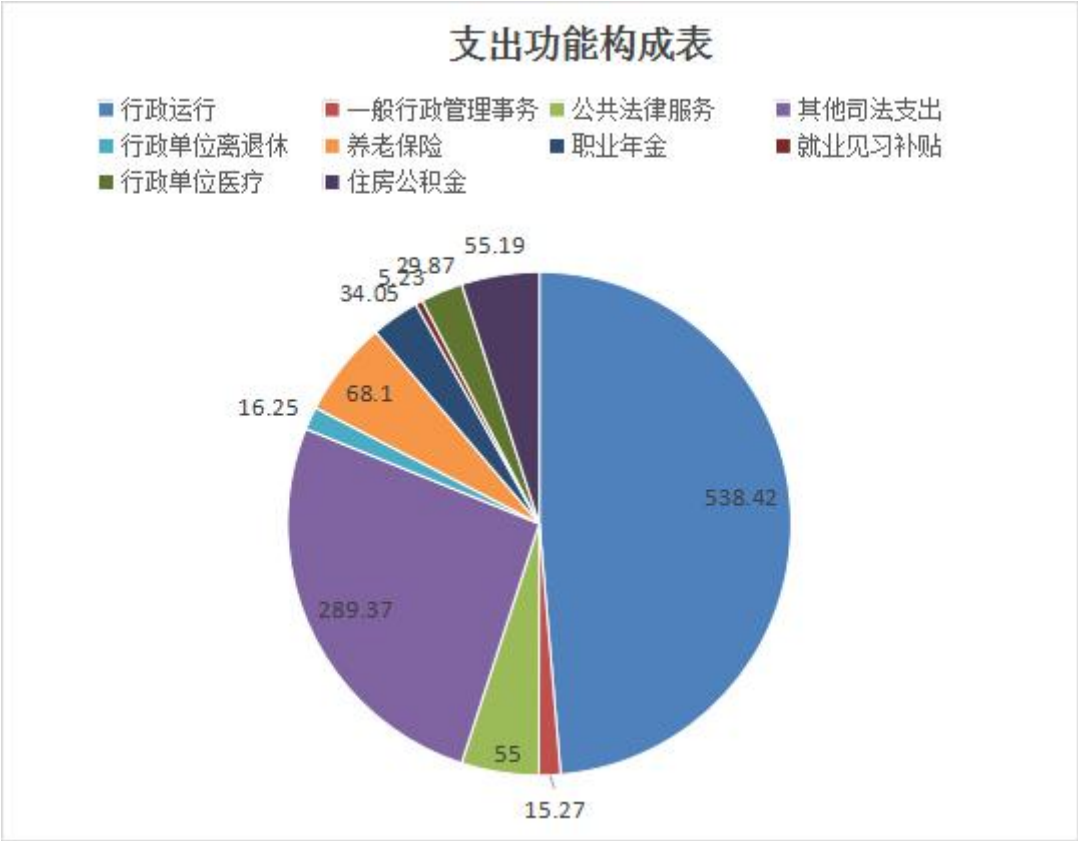
年初预算为 5.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9.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55.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7.1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733.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3.53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2.78 万元，支出决算 1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9.75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57.04%，主要原因是本年未采购新车且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12.01 万元，支出决算 12.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77 万元，支出决算 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7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6 个，来宾 48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10.58 万元，支出决算 10.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3.36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培训支出。主要原因是：主要用于行政执法人员换证培训和全市社区矫正业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4.83 万元，支出决算 4.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1.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线上会议频次。主要用于行政复议工作推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3.53 万元，支出决算 13.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就业见习补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本部门（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4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成立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由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办公室的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科室科长为成员。汉中市司法局内部控制绩效评价工作由管理分管办公室的副局长负责组织实施及部署。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市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工作规程，建立预算绩效考核指标和标准体系。组织和指导各科室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方面。一是汉中市司法局内部绩效评估

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对预算经费围绕绩效目标进行，事前设定目标、事中跟踪监控目标实现进程、事后评价目标完成情况。二是预算管理的各项环节都要以绩效为核心导向，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实现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我局针对资金绩效运行状况，及时预控、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出纠偏措施；确保绩效目标的有效实现提供有力支撑。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汉中市司法局内部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委领导和各科室负责人组成，对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运行进行常态化监督管理，制定了汉中市司法局工作制度和绩效评价管理（自查）制度，使每一位干部职工自觉遵守规章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完善制度，强化监管。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活动。

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6.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本部门 2024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2 分，全年预算数 1106.76 万元，执行数 1106.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深化法治建设，依法治市氛围更加浓厚。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必学内容、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程，常态化推动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市委常委会学法 3 次，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开展专题学习 7 次，市政府领导集体学法 3 次，全市 1.2 万名干部实现学法全覆盖。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工作，持续将其纳入全市总体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听取法治建设情况汇报，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分管领导有效指导，对全面依法治市把关定向、协调督办。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市委书记点评法治工作会议，修订《中共汉中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汉中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以市政府名义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 9 个方面 32 项法治政府建设举措。同时，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中增设涉外法治工作协调小组，召开涉外法治工作建设座谈会，制定《加强涉外法治工作的若干措施》《涉外法治联席会商办法》。（二）推动重点破局，法治政府建设更加深入。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审核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战略合作协议、重大合同等各类文件、协议 361 件；积极推进滞后性行政规范性文件“改废”工

作，清理政府规章 1 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358 件，废止 4 件，修订 10 件。认真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行政检察衔接配合，合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今年以来，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385 件、审结 339 件，审结率 88%，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持续保持 100%，我市已初步形成“大复议、中诉讼、小信访”工作格局。深入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协作、衔接、会商“四个机制”，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能力的实施意见》《行政执法风险防控指引》《行政执法人员“十要十不要”执法行为规范》《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通知》《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指导意见》等，编制行政执法年度监督计划，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线上、线下培训 76 期 8300 余人次、资格审核 10767 人，全市 177 个镇（街道）组建综合执法队，市本级和 11 个县（区）均加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牌子。（三）适应时代变局，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坚持线上线下法律服务融合发展，着力打造“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延伸县区的 11 家司法鉴定处、8 家仲裁分支机构高效运行，消除了 2 县一个律师事务所的问题。培育“法律明白人”17805 人，村（居）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在妇联、残联、驻汉部队等 38 家部门单位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面向农民工群体开通法律援助维权“绿色通道”，成立全省第 2 家、陕南唯一的知识产权仲裁院，召开仲裁与律师行业、仲裁与民营企业协调发展座谈会，创新制订鉴定（评估）机构名录

及配套管理办法。大力推行涉企公证“精准办”“预约办”“上门办”，推出压缩办证期限、拓展“一证一次办”等一系列公证便民提速措施，减免企业公证费用 20 余万元。截至目前，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758 件、公证 4908 件、司法鉴定 2973 件。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本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汉中考区 1240 名考生考试工作。着力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开展“法律九进”活动 6000 余场次，举办法治大讲堂（讲座）、宣传咨询 3000 多场次，推送普法类短视频 31 期，建成法治文化景区（基地）23 个、法治文化公园 55 个、法治文化长廊 276 个，创新建立的“三单两书”普法机制在全省推广。（四）服务保障大局，法治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围绕服务保障深化“三个年”活动，出台《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服务保障深化“三个年”活动十条措施》《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规定》等重要文件，聚焦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领域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部署推进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政策专项清理，有效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持续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大力开展“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建立法律服务团队 100 余个，“法治体检”企业 500 余家，提供法律咨询 600 余件，开展法治宣讲 260 余场次。切实发挥调解仲裁职能，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1.6 亿余元。（五）保障安全格局，维护稳定作用更加彰显。牢固树立“大安全”理念，一是严把社区矫正对象“入矫关”“监管关”“考核关”“解矫关”，每季度召开社区矫正矫情分析会，建成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基地 24 个、公益活动基地 63 个、就业基地 25 个，形成“四件套+”日常管理模式、不定期“点

验”抽查等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在册的 1529 名社区矫正对象思想稳定，无脱管、漏管及重新犯罪现象。二是从严从紧、从实从细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常态化落实“无缝衔接、监管教育、有效回访”等工作机制，与十余家市级部门联合印发《汉中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实施意见》。累计开展刑满释放人员法治教育 6000 余人次、心理辅导 380 余人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2200 余件。目前，我们正重点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开展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三是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建立“五定四分”工作机制，部署开展 6 轮次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工作，与四川巴中、广元、绵阳、甘肃陇南四地市签订《三省五市边界人民调解协作协议》。市本级及 11 个县区组建调解协会，成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 107 个，培育专兼职调解员 10910 名，纠纷调成率达 97% 以上。（六）司法行政队伍更加过硬。始终牢记政治机关第一属性，注重把“司法行政讲政治，业务工作重党建”这一工作要求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聚焦“第一议题”常态化、长效化，全面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先后利用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周例会等开展集中学习 80 余次，研讨交流 40 余次。进一步推动“火种计划”走深走实，将 17 名优秀青年干部纳入“火种计划”小组学习培养，确定 4 名科室负责人作为能力导师，加快锻造高素质专业化青年干部人才队伍。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自觉接受“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教育洗礼。今年3月，汉中司法行政系统2个集体3名个人分别荣获全国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10月，汉中律协代表队荣获陕西省第三届青年律师辩论赛冠军，律师黄彦杰荣获全国青年律师演讲赛三等奖。

存在问题：一是法治政府建设仍需持续加强。通过复盘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验和开展专项督察情况看，一些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方式单一，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质量有待提高，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还需持续加强。二是法治专业人员力量仍显不足。例如，今年我市行政复议案件收案率、受理率分别同比增长83.26%、64.36%，但县区复议机构工作人员数量严重不足，“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凸显。三是行政复议办案场所保障不足，按照《陕西省行政复议办案场所规范化建设标准》（陕司通〔2022〕243号）要求，行政复议办案场所基本用房包括接待室、听证室、调解室、审理室、阅卷室、档案室，建设面积不得低于320 m²。目前，我局行政复议一科、二科共用一间办公室，且与其他科室合并办公。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进一步深化全面依法治市。认真落实法治改革任务，继续优化法治考核指标设置，细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持续推动市县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加大对法治建设规划纲要落实情况检查指导力度，抓好《关于进一步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贯彻实施，推动落实《关于建立

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
“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办法。（二）进
一步强化依法行政。持续高标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落实，推动我市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更高质量法治政府。全
面准确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对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
主渠道作用的定位和要求，运用好市政府和市中院工作联系
协调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行政复议、行政审判的交流互通，
完善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多元化解机制，促进案结事了。坚持
立改废释并举，有序推进法律法规清理，实现法律体系与时
俱进。深入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整治群众
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组织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做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等创建工作。（三）进一步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围绕中心大
局、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树立以“需求侧”牵引“供给侧”
的理念，对标党委政府要求，聚焦律师、仲裁、公证、司法
鉴定、调解等领域优势，精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入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重要指示精神，强化政治引领，做实“五点希望”，持续强化
律师队伍建设。稳妥推进公证体制改革，扩大“最多跑一次”
公证事项范围，在减证、便民、增速上下更大功夫。（四）
进一步强化安全稳定工作。树立“大安全”理念，统筹抓好社
区矫正、安置帮教，做实做细教育矫治和精准帮扶。聚焦矛
盾纠纷易发多发领域，坚持把非诉机制挺在前面，用好基层
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司法协理员等力量，多措并举及

时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五）进一步锻造过硬干部队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巩固壮大主流舆论。坚持高站位、实干事、见真功相统一，突出干字当头、实字为要，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善于总结提炼改革成效和经验做法，固化制度成果，不断扩大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影响力、美誉度。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重点推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行业党建由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

汉中市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汉中市司法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 名称	主要内 容	完成 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A)					全年执行 数 (万元)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 分
				总额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 数	上 年 结 转 数	其 他 资 金	总额			
	任务 1	人员经 费	已完 成	832. 15	832. 15	-94. 4 3			737. 72	—	89%	—
	任务 2	公用经 费	已完 成	15. 4	15. 4				15. 4		100%	
	任务 3	业务费	已完 成	20	20				20		100%	
	任务 4	社区矫 正	已完 成	5	5				5		100%	
	任务 5	人民调 解及人 民监督 员	已完 成	10	10				10		100%	

	任务 6	安置帮教	已完成	5	5			5		100%	
	任务 7	行政复议应诉	已完成	8	8			8	—	100%	—
	任务 8	法律顾问	已完成	10	10			10	—	100%	—
	任务 9	法律援助工作	已完成	15.5	15.5			15.5	—	100%	—
	任务 10	法治政府及示范创建	已完成	40	40			40		100%	
	金额合计			961.05	961.05	-94.43		886.62	10	92%	9.2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10分）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开展“法治宣传月”活动； 目标 2.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建立普法督查制度；主抓法治教育，开展“法律进学校”宣传周活动； 目标 3. 认真开展“宪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12•4”国家宪法日活动、把宪法列入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开展“法润天汉”行动和“学法、守法、用法好公民”活动。 目标 4. 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目标 5. 巩固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法律服务团，做好律师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顾问工作。 目标 6. 做好法律援助政策，制度和措施保障水平，实现办案数量稳步增长； 目标 7. 积极开展公证法律援助活动和公证质量评查活动。全年抽样公证案卷合格率达 80%以上。继续推进平安创建活动，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 目标 8. 加大管控力度，确保社区服刑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低于 0.2%； 目标 9. 发挥市、县两级基地作用，完善三级衔接工作机制，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深化特殊人群帮扶行动，继续三类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目标 10. 做好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扩大法律援助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加强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规范人民调解员队伍管理；开展以“依法、科学、诚信、公正”为内容的司法鉴定文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大调解”工作机制，加强						一是思想政治建设持续加强，扎实开展“作风能力建设年”活动，制定强化干部激励约束深化作风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梳理本单位、干部个人作风建设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 53 份，局党组（扩大）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 4 次，组织党员干部理论学习 30 余次，警示教育 3 次，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二是全面依法治市深入推进，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全面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依法办事能力。三是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持续推进，坚持市县联创，紧盯十大类 104 项指标，采取“跟踪查、阶段督、工作晒”等形式，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督导评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评估、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实地督导评估，以督促考、以评促建，市本级和 8 个县区申报了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市、县（区），已入围实地核查名单，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四是“法治惠民”工程深入人心，全面开通农民工法律援助和未成年人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全市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3432 件、公证 3136 件、办理司法鉴定 3164 件。稳步有序推进公证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公证行业活力。五是社会稳定保障有力，全市共排查矛盾纠纷 8826 件，调解成功 8557 件，调成率达 97%。六是法治保障进一步强化，加大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力度，审核各类文件合同 390 余件，依法				

	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认真开展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司法行政业务工作。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48 件,累计培训市本级部门及县(区)行政执法人员 2760 余名。七是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扎实开展“六好司法所”创建工作,已创建“六好司法所”114 个,“六好司法所示范单位”35 个。持续加强司法所干部政治业务培训,市、县(区)分层次开展政治轮训和业务培训 12 期、参训 800 余人次。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 指标 (3 分)	经济成 本	成本控制数	≤961.05 万 元	886.62 万元	3	2
	产出 指标 (54 分)	数量指 标	开展法治教育活动次数	≥3 场次	3 场次	2	2
			法治宣传活动参加人数	≥10 万	15 万	2	2
			法治节目展播受众人数	≥100 万	200 万	2	2
			律师事务所双随机抽查率	≥100%	100%	2	2
			公证案卷抽查数量	≥100%	100%	2	2
			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数量	≥200 件	361 件	2	2
			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数量	≥200 件	385 件	2	2
			安置帮教刑满释放人员人数	80 人	80 人	2	2
			全年组织培训次数	≥3 期	2 期	2	1
			法治督查次数	≥3 次	3 次	2	1

			法治调研次数	≥5 次	5 次	2	1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次数	≥3 次	3 次	2	2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面	90%及以上	91%	3	3
			公证抽查合格率	100%	100%	3	3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	低于 0.2%	低于 0.2%	3	3
			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合规率	90%及以上	95%	3	3
			行政执法监督合规率	90%及以上	95%	3	3
			安置帮教人员再犯罪率	低于 0.2%	低于 0.2%	3	3
			时效指标	基层调研完成率	≥90%	时效内完成	3
		培训完成率		≥90%	100%	3	3
		人民调解案件结案率		100%	100%	3	3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结案率		90%及以上	100%	3	3
	效益指标 （18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增加	增加	增加	3	3
			提高民事纠纷调解率	提升	提升	3	3
			增强社区矫正人员法制观念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调处矛盾水平	提升	提升	3	3
			政府法治化水平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3	3
			普法宣传水平	提升	提升	3	3
	满意度指标 （1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98%	5	5
			培训学员满意率	≥95%	98%	5	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8%	5	5
总分						100	95.2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 2024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本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变化。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 262885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汉中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98.0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3.63
	9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9.87
	1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5.19
	2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	50	0.00

			备支出		
	21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6.7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06.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106.76	总计	60	1106.7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汉中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6.76	110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38.42	53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7	1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9.37	28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5	1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10	6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34.05	3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5.23	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7	2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19	55.1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汉中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06.76	747.12	359.64	0.00	0.00	1106.76
2040601	行政运行	538.42	538.42	0.00	0.00	0.00	538.4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15.27	0.00	15.27	0.00	0.00	15.2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5.00	0.00	55.00	0.00	0.00	5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9.37	0.00	289.37	0.00	0.00	289.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5	16.25	0.00	0.00	0.00	16.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68.10	68.10	0.00	0.00	0.00	68.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5	34.05	0.00	0.00	0.00	34.05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5.23	5.23	0.00	0.00	0.00	5.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7	29.87	0.00	0.00	0.00	29.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19	55.19	0.00	0.00	0.00	55.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汉中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98.06	898.06	0.00	0.00
	5	0.00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3.63	123.63	0.00	0.00
	9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87	29.87	0.00	0.00
	1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19	55.19	0.00	0.00
	2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6.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06.76	1106.7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0.00	0.00		

政府性 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30	0.00		62	0.00	0.00		
国有资 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 款	31	0.00		63	0.00	0.00		
总计	32	1106.76	总计	64	1106.76	1106.7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汉中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06.76	747.12	359.64
2040601	行政运行	538.42	538.42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7	0.00	15.2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5.00	0.00	5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9.37	0.00	289.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5	16.2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10	68.1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5	34.05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5.23	5.2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7	29.8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19	55.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汉中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7.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3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1.66	30201	办公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0.24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36.8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1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05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8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6.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33.59	公用经费合计					13.5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汉中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汉中市司法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预算数	12.78	0.00	12.01	0.00	12.01	0.77	4.83	10.58
决算数	12.78	0.00	12.01	0.00	12.01	0.77	4.83	1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无